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9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00	1.35%-3.01%	10.87-24.2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

			益率	(如有)	联交易
98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1.35%-3.01%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年7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元期权结构）》，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3779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发行开始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发行截止日	2020 年 7 月 18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98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3.01%(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0年10月21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行权价：316元/克 高档收益率：3.01%，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低档收益率：1.35%，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小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产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

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湖南省益阳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328）。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 30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121.33	382,672.23
负债总额	148,727.71	150,491.70
净资产额	238,393.62	232,180.53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88	15,588.77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2,683.76万元的9.18%，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	1,500.00	1,500.00	29.96	0
2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0	4,000.00	78.35	0

3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00	10,000.00	197.26	0
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35.92	0
5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35.72	0
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9.73	0
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9.48	0
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15.15	0
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7.40	0
10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135.01	0
11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			2,000.00
12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6,000.00
13	保本保证收益	2,500.00			2,5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5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合计		67,500.00	44,000.00	743.98	2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0日